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切实履行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一机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方案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自觉当好总装“链长”，履行好强军首责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兵器工业集团各项决策部署，锚定“十四五”规划目标，聚焦年度目标任务，牢记主责主业，主动担起“链长”职责，坚定履行强军首责，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断突破与超越自我，持续提升企业核心功能、发展质量和效益，顺利地完成了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在全方位订货争取上。紧跟各军兵种和相关用户装备建设需求，为公司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深挖陆军市场，全面发力海军、空军、火箭军、联勤保障、武警市场，在维修保障装备、无人装备、模拟训练器等领域斩获新订单。军贸在推动 VT4 项目交装的基础上，多型产品取得新的市场突破。民品在市场需求不振、竞争加剧的艰难形势下，积极拼市场、抢订单、稳经营、防风险，内外贸均取得积极收获。二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上。深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一流管理提升方案（2023-2025 年）和价值创造行动，提前完成各项节点任务，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典型案例。安全质量“两大基石”不断夯实。实施全链条降本增效

和“抱团取暖”，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成本费用支出。三是在全流程风险控制上。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审计工作，提升监督服务效能。进一步健全依法合规管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创造价值。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2016年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连续8年、合计9次实施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到15.51亿元人民币，特别是近三年现金分红率均达到了50%以上。2024年，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新“国九条”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5.57亿元，努力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提升全体股东的获得感。

（三）创新投资赋能，加速新质战斗力生成

2024年公司按计划持续推进各级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6型9台套装备参加了“珠海航展”。在完善创新体系方面，围绕新域新质等重点领域深化工艺科研，加快信息化、大数据、智能AI与装备制造产线的深度融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瞄准相关军兵种装备体系建设需求，体系化开展了装备体系等深化论证。通过积极参与体系论证，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在装备研制任务分工上抢占了先机。民品铁路车辆领域牵头承担的国铁集团“无损加固”创新攻关项目、“制动系统新型密封圈”揭榜挂帅项目按计划推进。煤炭漏斗车突破铁路货车智能监测技术。以“数智工程”顶层规划的实施落地为牵引，在数字研发体系构建、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完善数字运营模式、优化数据治理体系、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数智技术供给六个方面积极开展实施工作，解决产品研制及经营管理的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及应用瓶颈，切实发挥信息化基础研究的支撑、保障作用。在投资并购转型方面，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步伐。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在技术、客户、业务等方面协同性好的优质标的企业，努力推动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2024年12月通过出资1.836亿元参股西安爱生集团，促使双方在技术交流、

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对公司打造新质无人作战体系，推动无人智能武器装备成为公司新的战略方向、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点，为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努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地面装备与无人智能化对接应用，推进空地协同作战体系的研究，打通科技创新突破的有效路径，加快公司由传统机械制造向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为打造新质无人作战体系、提升作战效能做好战略支撑，未来可为公司地面装备产品带来相应的增长空间。

（四）主动沟通创造价值，信息披露透明有效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结合军工企业特点强化保密及特定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内容的收集传导转化，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质量，将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披露，将保密管理有效纳入信息披露体系，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2024年准确完成54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的披露，提交相关附件177份，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语言简洁、表达清晰。全年未出现公告更正、交易所监管机构问询事件，未出现过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已连续四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取得连续四年A级的公司仅有136家。**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邀请重点股东、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赴公司参观考察或参加股东大会，丰富机构投资者交流形式，增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主动参与头部券商策略会，组织路演反路演，拓宽潜在投资者。组织重点股东参加珠海航展，通过现场演示路演彰显公司实力。2024年度，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16场次，接待投资者62人次。积极响应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业绩说明会的要求，在每一个定期报告结束后的第一时间召开业绩说明会，畅通征集问题渠道，邀请董事长或总经理直接对话投资者，独立董事参与线上互动。2024年度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参加1次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见面会、1次兵器集团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活动，拓宽了中小投资者交流渠道。针对投资者关注的行业发展、军贸市场变化、订单执行、市值管理等共137项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回复，使得投资者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了价值认同度。

（五）依法合规促治理，规范运作稳中提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2024年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三会管理，年内组织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7次，合计审议事项52项。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体系，年内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4项制度。公司连续3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连续2年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企业大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积极响应和落实独立董事改革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建立及贯彻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工作记录程序，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及履职。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压实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责任，通过监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合规部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聚焦“关键少数”，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其责任担当意识。通过优化并严格执行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激发活力。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完成了对155名激励对象共计364.158万股的解除限售，实现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公司紧跟国家的政策引领及制度改革要求，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会议、座谈、调研及其他培训活动，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及长期稳健发展。

二、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抓总“链长”管控

2025年，公司将主动适应军品采购订货新变化，运用市场化思维，对军品业务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构建架构清晰、流程顺畅、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军品营销管理体系，构建营销、研发对接机制，系统提升军品市场化竞争能力。全力配合好军贸公司，抓住国际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军贸体系化竞争能力。基于市场化和提质增效，创新军品生产组织方式和外协配套管控模式，总结好前期形成的总装单位“前伸后延”“穿透式管理”等好的典型经验做法，提高公司作

为“链长”对外协过程的管控和抓总能力，有效识别和应对供应链风险，系统提升管理精细化、生产均衡化、交付准时化水平，更好履行强军首责。

（二）积极回报股东，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适时固化中期利润分配举措，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通过高比例多频次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实现与投资者的共同成长。

（三）协同创新并举，加快战新产业培育

公司将把**科技创新放在首位**。深入落实兵器工业集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原始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牢固树立“科技创新就是一机的未来”“抓科研就是谋未来”理念，紧紧围绕“坦克装甲车辆是根本、新域新质是攻坚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融互促是着力点、产业化是出发点落脚点、军民融合军民协同是优势和突破口、人才是前提基础、机制是保障保证”目标要求，以更加开放融合的视野，深化军品科研体系论证，提升装备研发质量效率。**深化军民协同发展，推动既有产业升级**。民品业务灵敏感知行业、市场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集中资源，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效落实战新产业培育行动，加快培育开发新产业**。围绕“技术先进、装备精良、中高端”发展原则和特种装备重点领域，围绕国家大力提倡的新能源、高端装备、“两重”“两新”领域，多种路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别要发挥各军品单位军民融合优势，利用军品技术、产业优势，打造寓军于民的独特产品、形成独特优势。要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以数智工程战略实施为“主战场”，加快应用系统开发。

（四）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一是多措并举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化“被动调研”为“主动沟通”，通过参加机构策略会，进行路演与反路演，加大机构实地调研频次，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交流、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方式，多形式主动加大投资者交流频次。**二是高度重视市场价值表现**，秉持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关注股价与内在价值的差异，依法依规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与举措，制定全面务实的市值管理制度，推动市场价值和内在价值相匹配，进一步增强市场认同

感，维护投资者利益。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组织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组织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四是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在资本市场树立阳光、透明、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落实监事会改革。对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变化，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的制度修订，夯实规范运作的制度根基。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与监事会之间职能衔接。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积极落实监管机构对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将 ESG 作为管理提升的重要工具，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公司 ESG 水平和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发挥“关键少数”积极作用，筑牢合规意识

公司将持续优化与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2025 年将完成第三批次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上市，正向激励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及时梳理并传递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筑牢“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如有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